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家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ljs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17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25867565_1120117011_1_ATTACHMENT1.pdf、25867565_1120117011_1_ATTACHMENT2.pdf、25867565_1120117011_1_ATTACHMENT3.pdf、25867565_1120117011_1_ATTACHMENT4.pdf、25867565_1120117011_1_ATTACHMENT5.pdf、25867565_1120117011_1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
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